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建議收購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電視及戶外廣告業務的公司 股本權益

本公司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此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以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將於意向書日期起至意向書日期第三十日午夜十二時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審核。於完成盡職審核後，訂約各方應竭盡所能真誠地商討，盡快簽訂正式協議，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本公司通知賣方信納盡職審核結果後十五日內。

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電視及戶外廣告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亦須待完成盡職審核，以及正式協議經磋商及定案後方能成事。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實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此公佈。

意向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意向書。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及賣方將出售及／或促使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持有中國公司之權益。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電視及戶外廣告業務。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由訂約各方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支付方式將載於正式協議。

盡職審核

本公司將自緊隨簽訂意向書日期起至意向書日期第三十日午夜十二時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審核。

本公司將就是否信納盡職審核，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正式協議

於完成盡職審核後，訂約各方應竭盡所能地真誠商討，盡快簽訂正式協議，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本公司通知賣方信納盡職審核結果後十五日內。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於達成正式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a) 完成盡職審核，而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 (b)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而不限於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公佈，及股東批准正式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如適用) 聯交所批准將就支付建議收購事項之全部或部分代價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合資格於中國執業的律師事務所出具本公司信納的法律意見，內容有關中國公司為妥善有效成立並存續，各中國公司業務屬合法及具有營運所必須的有效牌照及許可；
- (e) 賣方作出的所有保證及聲明於正式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均為真實正確，而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f) 達成建議收購事項屬必須或同類交易通常訂明的其他先決條件。

獨家磋商期

於意向書中，賣方承諾不會於盡職審核期內進行討論、磋商、協議(口頭或書面)或達成諒解備忘錄，以向其他人士出售待售股份或對待售股份設置其他產權承擔。倘本公司於盡職審核期結束前或將近結束時表示有意訂立正式協議，則獨家磋商期將自動延長至簽訂正式協議當日。

意向書之無法律約束力性質

除有關（其中包括）獨家磋商期及保密性之條文外，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

終止

意向書於發生任何下列事項時將予終止：

- (a) 訂約各方一致書面同意終止意向書；
- (b) 最後截止日期，除非有關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或
- (c) 簽立正式協議。

除意向書另有規定者外，並無訂約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或意向書根據有關條款終止而須向另一方負責。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建議收購事項亦須待完成盡職審核，以及正式協議經磋商及定案落實後方能成事。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實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正式協議」	指	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將由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之其他實益擁有人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核」	指	本公司於盡職審核期內將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法律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核；
「盡職審核期」	指	由意向書日期起至意向書日期第三十日午夜十二時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的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由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本公司通知賣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後第十五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權益的各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edgat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Media Chief Limited；及
「外商獨資企業」	指	Redgate Interactive Advertising (Beij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及洪榮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玉潔女士、黃安宜女士及朱煥源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